

一、集中辦理採購招標，提昇效率節省公帑：

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即新臺幣十萬元）以上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招標案件，執行成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，總共受理機關委辦招標案件計 1,041 件（包括：工程 226 件、財物 493 件、勞務 322 件）：

（一）已開標案件計 994 件，其中決標案計 911 件，取消招標計 49 件，保留案件計 9 件，流廢標待辦案件計 27 件。

（二）尚在等標期間，未辦理開標、決標之案件計 45 件。

（三）總計辦理招標次數計 2,097 次。

（四）已決標案件之預算總額新臺幣 6,758,326,284 元，決標總額新臺幣 5,794,601,640 元，節省公帑新臺幣 963,724,644 元，平均標比（決標價／底價）分別為工程 95%、財物 89%、勞務 88%。

（五）人工發售招標文件共 333 份，收入計新臺幣 108,200 元；電子領標數共 5,321 份，收入計新臺幣 532,900 元，總收入計新臺幣 641,100 元。

二、辦理電子領、投標作業，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：

採購招標所於 90 年 9 月 1 日起，為使招標作業程序更快速簡便，爰配合主管機關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政策，提供廠商電子領投標，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電子領標執行率為 100%；電子投標執行率為 72%；網路公開閱覽比率為 100%。